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嘉蓉

顏景苡

被告 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麗香

被告 鄭吉宏

上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15,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2,9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綠機公司）邀同被告李麗香、鄭吉宏為連帶保證（下逕稱姓名），分別於

01 民國(1)110年3月9日及(2)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200萬元、(2)500萬元，計700萬元，利息按原告
03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2)1.63%機動計息，並依
04 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
05 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詎被告自(1)114年10月31日、(2)114年10月25日起（原告
09 漏載逕予更正）即未按時償還本息，尚積欠本金(1)215,702
10 元、(2)500萬元，計5,215,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1 約金，屢經催討未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
12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本票、授
18 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19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9頁），核屬
20 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23 主張為可採信。

2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9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30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綠機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計7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1)215,702元、(2)500萬元，計5,215,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李麗香、鄭吉宏為綠機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綠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2,92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 (新臺幣)	計算利息		違約金
			年息%	期間	
1	200萬元	215,702元	2.723	自114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 內，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0萬元	500萬元	3.348	自114年10月25	自114年11月2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計	700萬元	5,215,702元			